

不动产继承公示

宝日呼申请继承苏和位于阿巴嘎旗吉日嘎朗图苏木巴彦门都嘎查的房产，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20天）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阿巴嘎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79--2306050

阿巴嘎旗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9日

